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15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未設置財產帳卡或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帳卡、財產明細清冊、財產明細分類帳欄位缺漏或欄位名稱與規定不一致、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財產帳卡、財產明細清冊、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	1. 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下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 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應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填卡說明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土地改良物、動產及權利之財產卡及各類財產明細清冊、財產明細分類帳各欄位，應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 3. 土地改良物、房屋、動產及權利辦理折舊及攤銷後，應於財產卡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 4. 財產明細分類帳中，摘要欄與增加或減少之數量與金額應為一致表達、減少金額欄應填列財產當期價值實際減少金額（如部分毀損造成財產價值降低）、餘額金額欄應填列財產當期折舊前之價值餘額、財產折舊金額於本期折舊欄表達並納入累計折舊額（含本期）、餘額金額扣除累計折舊後為財產淨值欄。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15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機關組織改造後，財產卡財產來源等欄位未變更為「接管」與相應之資料。	機關改制（改組、改隸）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至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等欄位應依接管資料填載。改制後取得之財產，則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等欄位。
國有財產價值未依規定辦理登記。	1. 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記載，申報地價日期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日期(現為 115 年 1 月 1 日)填寫，申報地價單價及總價應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現為 115 年 1 月 1 日)申報地價填寫，如經管之土地，遇申報地價調整年而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者，「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如調整後涉帳務調整，尚應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2. 依產籍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應依其會計制度辦理折舊及攤銷外，其餘財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原則辦理折舊及攤銷，機關經管之財產應依上述規定辦理折舊及攤銷，並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帳務資料填載相關資料。 3. 依產籍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國有不動產屬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機關經管者，不計折舊。地方政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誤提列折舊紀錄者，應釐整財產卡帳務資料相關紀錄。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15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造成保管負擔；權利憑證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	1. 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清保管權狀負擔，仍持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者，宜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倘考量業務需要保留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應依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設置並填載備查簿。 2. 機關經管之權利憑證，請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備查簿。
將原價未達 1 萬元之物品列入財產帳。	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動產係指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未符合上述要件者，應以物品管理，已列財產者應辦理減帳。
漏列財產帳或誤將國有財產帳列入地方有財產帳。	1. 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漏列財產帳者，應儘速查明，並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帳卡。 2. 誤將經管之國有財產列入地方有財產帳者，應辦理帳務調整，並更正國有財產相關報表。
同一建號國有建物分列多個財產。	國有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各機關對於「辦公房屋」及「宿舍」棟數之計算，以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即有建號者，按各建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建號有門牌者，按各門牌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門牌者按實際各棟分別設置財產卡。
未達使用年限國有動產辦理報廢所填製之財產毀損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5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報廢，依據「各機關財物報廢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15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 配 合 辦 理 事 項
報廢單格式與規定不符。	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需報權責機關審核者，應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並依產籍要點第 14 點規定格式填載。
未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經管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資料，或已傳送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筆數，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不符。	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第 3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期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填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量值，並傳送正確之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且其筆數應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相符。